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常委会会议的组成人员：

常振义	郭 栋	伏秀霞	杨玉龙	石海钦
吴喜照	董平海	马东安	王月章	王卓林
师素环	任海航	齐恩勇	李建生	李建军
李诚如	宋 宝	宋中贵	陈玉海	郭素玲
段立新	黄元元	黄德贵	常平均	梁 军
韩国防	董广欣			

缺席常委会会议的组成人员：

李柳生 王永成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21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的决议

(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会议决定，批准《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由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

(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隋唐洛阳城遗址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隋唐洛阳城遗址的保存现状和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隋唐洛阳城遗址,是指隋、唐等朝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遗址。

第三条 在隋唐洛阳城遗址进行规划建设、考古发掘、旅游开发、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隋唐洛阳城遗址的保护工作。

市文物行政部门是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隋唐洛阳城遗址的保护工作。

遗址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隋唐洛阳城遗址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工作,实行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隋唐洛阳城遗址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隋唐洛阳城重要遗址包括:

(一) 宫城遗址:东至三通巷南北一线,南至凯旋东路、豫通街东西一线,西至玻璃厂路南北一线,北至道南路。

(二) 外郭城城垣(含城门)遗址:东垣北起唐寺门村南至城角村一线,长7312米;南垣自城角村北,向西至古城路北一线,长7290米;西垣自古城路北至苗沟村一线,长6776米;北垣自苗沟村至唐寺门村一线,长6138米。

(三) 含嘉仓城(含城门)遗址:东至平等街南北一线,南至中州渠,西至环城西路北延长线,北至春都路北200米东西一线。

(四) 九洲池遗址及其附近宫殿建筑基址:东至定鼎路,南至唐宫路,西至光华路,北至道南路。

(五) 新潭遗址:东至瀍河,南至九都路,西至凤化街,北至三复街、文明街东西一线。

(六) 洛南里坊区遗址:东至李南路南北一线,南至古城路、城角村东西一线,西至王城大道一线,北至洛河河道。

(七) 回洛仓城遗址:东至穆斯林大道东100米南北一线,南至310国道以南500米东西一线,西至穆斯林大道西1000米南北一线,北至310国道以北800米东西一线。

(八) 上阳宫遗址:东至玻璃厂南路,南至洛河河道,西至体育场路,北至中州渠东西一线。

(九) 合璧宫遗址:位于龙池沟村东北100米的黄土岭上,面积约30余万平方米。

(十) 宋代衙署遗址:东至集市街,南至西大街,西至乡范街,北至中州路南侧。

根据考古发现或者研究成果,应当及时依法增补重要遗址及其范围。

第七条 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包括以下区域:

(一) 宫城、皇城保护区:北至道北路500米;东至(原)铁路分局俱乐部、北大街、南大街一线;西至春都集团东墙、光华路、影院街、七一路一线;南至市人大(原)办公楼正东到洛河北岸一线。保护范围包含宫城、皇城城垣外侧50米以内。

(二) 洛南保护范围:北为洛河河道;西至聂湾村西北夯土残垣、古城村西一线;南至古洛渠、城角村西北一线;东至城角村西北经贺村、西高村村西、楼子村村西一线。

(三) 外郭城城垣保护范围:洛河以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50米范围内,洛河以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100米为保护范围。

(四) 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

(五) 庙东沟保护范围：西南环高速公路、庙东沟村以西，上张沟村以东，下张沟村以北，南陈沟村以南。

(六) 徐家营保护范围：辛店镇徐家营村东北，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西，南界洛宜路北450米处。

(七) 五女冢保护范围：厂北路北，陇海铁路南，涧河以东，西工区沥青加工厂以西。

(八) 迎驾沟保护范围：以迎驾沟隋唐遗址中心点为基点，向四周各延伸300米构成正方形保护区。

(九) 兴隆寨、瞿家屯保护范围：兴隆寨、瞿家屯之间的涧河入洛河处。

保护范围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八条 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以下区域：

(一) 隋唐东都城控制区：位于隋唐东都城内东北部一带，北至岳村、唐寺门一线；东至唐寺门、塔东村、李楼村西一线；南至洛河河道；西至（原）铁路分局俱乐部、北大街、南大街一线。

(二) 外郭城城垣控制区：洛河以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100~200米内。

(三) 西苑控制区：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建设控制地带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隋唐洛阳城遗址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第十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隋唐洛阳城重要遗址、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并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

第十一条 在隋唐洛阳城重要遗址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 对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或者文物进行拍摄；

(二) 在文物建筑物、构筑物上涂污、刻画、攀爬、张贴；

(三) 违规倾倒、堆放垃圾和排污、排水；

(四) 修墓、立碑；

(五) 擅自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洞、挖渠、取土、垦荒等；

(六) 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遗址安全的物品；

(七) 擅自采集文物；

(八) 其他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用地时应当提前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对危害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破坏遗址历史风貌、与遗址保护展示不相协调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逐步拆除或者迁移，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从事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学术研究等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勘探、发掘情况、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及时移交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收藏单位收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利用隋唐洛阳城遗址拍摄电影、电视等影像资料以及举办大型活动，拍摄方或者举办方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制订文物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并接受市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鼓励国内外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发展隋唐洛阳城遗址文物保护事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隋唐洛阳城遗址的义务，对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行爲有权制止、举报。对于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对遗址及其保护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因工程建设施工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责令拆除违法建筑或者构筑物、恢复遗址原状，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隋唐洛阳城遗址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由于工作失职造成遗址严重破坏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审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2月23日